

##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2025年固定资产折旧将增加1,161.19万元、其他收益增加163.33万元,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因此减少997.86万元。

###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庄河环海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河环海”)的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

资产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若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应相应调整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庄河环海黑岛电厂热源接入暨相关配套管网及供热站改造工程截至目前已完成总投资的60%，并于2025年11月1日正式投入运行。公司将逐步采用清洁外购热源替代原有燃煤供热模式，除张屯锅炉房外，其他燃煤锅炉均已停运。

根据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8月6日出具的《关于保留城区集中供热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情况说明》（庄住建函〔2025〕104号），相关燃煤锅炉需保留两年以应对突发情况。为此，公司拟将庄河环海已停用锅炉及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由原定折旧年限变更为剩余使用年限2年，并据此计提折旧。

同时，对停运锅炉相关的环保改造设施按2年加速折旧，其对应的递延收益也按相同年限加速摊销，结转至其他收益。该笔递延收益为环保提标改造补助，截至2025年5月1日账面余额888.00万元，系2021年庄河环海公司收到的大连市庄河（北黄海经济区）生态环境分局锅炉补助款，依据《关于印发庄河市“禁燃区”燃煤锅炉整治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庄环发〔2016〕30号）取得，属于2016年环保提标改造补助。

##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5月1日起执行，按剩余年限计提折旧的期间为2025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 （三）会计变更内容

### 1. 变更前固定资产折旧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 (万元)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率 (%)	月折旧额 (万元)
燃煤锅炉及配套设备	5,327.37	20	5	21.08

### 2. 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 (万元)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率 (%)	月折旧额 (万元)
燃煤锅炉及配套设备	5,327.37	2	5	166.22

#### (四)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2025年固定资产折旧将增加1,161.19万元、其他收益增加163.33万元，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因此减少997.86万元。

#### (五) 会计估计变更对变更日后三年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后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利润总额	-997.86	-1495.30	-49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7.86	-1495.30	-498.43
资产总额	-1161.19	-1740.30	-580.10
负债总额	-163.33	-245.00	-8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7.86	-1495.30	-498.43

###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210A003749号】，未发现《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中所述的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期间以及折旧年限变更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与2025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了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